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 有關潛在收購之合作框架協議

此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潛在收購的三名賣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中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玻投資**」）與一名賣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即福建龍泰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玻投資擬透過向賣方收購股權及向目標公司注資兩種方式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

潛在收購之代價及股權數量將根據對目標公司作出的進一步盡職調查及第三方評估以及中玻投資與賣方之間的磋商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正式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中玻投資與賣方將就訂立有關潛在收購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開展進一步磋商。

排他性

除非獲得中玻投資書面同意，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於合作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就潛在收購與任何第三方開展或繼續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亦不會就此訂立任何文件。

一般事項

倘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且潛在收購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就潛在收購另行刊發公告。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續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賣方與中玻投資擬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以反映訂約雙方之間的最新交易結構與諒解。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正籌建優質的浮法玻璃及光伏玻璃生產線，並打造新能源開發的科技產業園。現時，預期目標公司的第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前點火投產。

潛在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及磋商後，方可落實。董事會謹此強調，訂約各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正式協議，及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